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
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98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以实际签订为准）	3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四、授权委托书	54
五、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55
六、商务部分	57
七、技术部分	58
八、售后服务	59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62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3
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98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1500 元

最高限价：12815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只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A包、B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0月11日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CA 锁自助绑定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

联系人：龚航

联系方式：0371-67887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公正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 联系人：龚航 联系方式：0371-67887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楼 联系人：黄公正 联系电话：0371-56505020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1.1.5	标段划分	分 2 个包，A 包和 B 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中共郑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活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1.3.2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B 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无需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p>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投标人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p> <p>形式：无需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21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	2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2.1.1 款、第 2.1.2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价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28.15 万元，其中 A 包：59.4 万元，B 包：68.75 万元
	最高限价	128.15 万元，其中 A 包：59.4 万元，B 包：68.75 万元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p><input type="radio"/> 是，具体要求：</p> <p>1、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p> <p>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作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磋商文件

2.1 竞争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竞争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

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为两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和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一次报价以投标文件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投标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4.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文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非透明包封内中，加贴封条，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包封上标记“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标”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

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2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磋商小组先确定竞争磋商文件是否有排他性、倾向性、歧视性，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A、B 两个标段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p>（根据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一、具体要求在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提供承诺书即可）</p> <p>因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A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一、具体要求在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提供承诺书即可）。</p> <p>因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S_n = 10 *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供 应 商 认 证 证 书 (15分)	<p>1.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集成类证书得 5 分</p> <p>2.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得 5 分</p> <p>3. 具有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并应合法有效, 否则不得分)</p>
		业 绩 和 荣 誉 (12分)	<p>1. 提供参加过国家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区域网络安保工作的证明 (可提供网络安保的授权书或感谢信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2. 提供参加过国家会议、活动的区域网络安保工作的获奖或荣誉证明,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优 势 (5分)	<p>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检查手段和工具 (态势感知、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检查、流量检查等) 需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以此证明。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自主知识产权可以是产品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认定证书等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拟 投 入 主 要 人 员 情 况 (8分)	<p>拟投入的网络安保团队, 须进驻郑州完成安保工作, 团队主要成员配备情况: 配备至少 4 名不同角色成员, 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渗透测试工程师、2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证书), 需提供成员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证书应合法有效, 否则不得分, 都具有得 8 分, 每缺一名扣 2 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指挥调度 (10分)	<p>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安全保障任务; 协助编制网络安保专项应急预案, 明确安保时间表, 制定工作台账, 制定工作标准, 进行任务分配、日常督办、对工作材料汇总初核、安保总体工作报告撰写等。</p> <p>对本次安保活动能够制定准确工作任务, 制定完善安保预案, 并形成工作标准, 指导与保障安保工作顺利进行, 方案明确, 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可执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对本次安保活动能够制定准确工作任务, 制定完善安保预案, 并形成工作标准, 指导与保障安保工作顺利进行, 方案基本明确, 措施较全面、可执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对本次安保活动能够制定准确工作任务, 制定完善安保预案, 并</p>

			<p>形成工作标准，指导与保障安保工作顺利进行，方案不明确，措施缺项，内容简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内容的得 0 分。</p>
		网络资产 核查（10 分）	<p>对郑州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包含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方案详尽可行，识别方法科学，能够涵盖重要互联网网站，且模拟编制的分析报告科学全面、准确到位的得 10 分；</p> <p>具有对郑州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包含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基本详尽，识别方法科学，且模拟编制的分析报告科学全面、准确到位的得 6 分；</p> <p>具有对郑州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包含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方案基本详尽，识别方法科学，且模拟编制的分析报告内容完整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对郑州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包含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的得 0 分。</p>
		安全监测 与通报处 置（10 分）	<p>根据分析郑州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可监测的类型、效率等内容、根据对我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以及异常状态进行监测，据可监测的类型、效率等内容、提供安保期间预警通报工作方案及工作流程，并根据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对郑州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以及模拟编制安全漏洞状况；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以及异常状态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预警通报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对郑州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以及模拟编制安全漏洞状况；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以及异常状态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预警通报工作方案、工作流程</p>

			<p>基本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得 6 分；</p> <p>对郑州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以及模拟编制安全漏洞状况；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以及异常状态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预警通报工作方案、工作流程一般详细、科学、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对郑州市重要联网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以及模拟编制安全漏洞状况；重要联网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以及异常状态的可监测的类型、效率分析；预警通报工作方案得 0 分。</p>
		应急演练 (10 分)	<p>提供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应急演练实施人员，安排应急演练流程和风险处置，自行准备应急演练所需的配套资源（如攻防工具、测试平台、演示配套设备等）。</p> <p>安保期间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及业务恢复应急演练方案中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的业务中断、丢失等情况分析详尽，恢复、处置技术方法科学、迅速，并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p> <p>安保期间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及业务恢复应急演练方案中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的业务中断、丢失等情况分析不够详尽，有恢复、处置技术方法、迅速，有描述的得 6 分；</p> <p>安保期间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及业务恢复应急演练方案中缺少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的业务中断、丢失等情况分析或恢复、处置技术方法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业务恢复应急演练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处置 (10 分)	<p>根据网络安保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安全保障协调指挥组要求，对人为破坏、病毒感染、DDoS 攻击、网页篡改、数据泄露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日常安全问题通报及处置工作；提前储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抢险物资。</p> <p>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程序执行程序详细、流畅，具有可执行性；常见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及调查取证方案中提供有以往安全事件调查取证及追踪溯源的报告证明（可自行脱敏），并且有对安保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如何进行固定线索、调查取证和追踪溯源进行分析和详细技术描述的得 10 分；</p> <p>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程序执行程序基本详细、流畅，基本具有可执行性；常见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及调查取证方案中部分提供有以往安</p>

		<p>全事件调查取证及追踪溯源的报告证明（可自行脱敏），并且有对安保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如何进行固定线索、调查取证和追踪溯源进行分析和技术的得 6 分；</p> <p>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程序执行程序不够详细、不够流畅，可执行性一般；不能完整提供常见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及调查取证方案及以往安全事件调查取证及追踪溯源的报告证明（可自行脱敏），并且有对安保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如何进行固定线索、调查取证和追踪溯源进行分析和技术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安全事件分级处置程序执行程序、常见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及调查取证方案及以往安全事件调查取证及追踪溯源的报告证明（可自行脱敏），未对安保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如何进行固定线索、调查取证和追踪溯源进行分析和技术的得 0 分。</p>
--	--	--

B包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根据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一、具体要求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提供承诺书即可）。</p>
		<p>因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p>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S_n = 10 *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 C_n :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 40分	供应商证书 (15分)	1.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集成类证书得 5 分 2.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得 5 分 3. 具有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应合法有效，否则不得分)
		业绩和荣誉 (12分)	1. 提供参加过国家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区域网络安保工作的证明(可提供网络安保的授权书或感谢信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提供参加过国家会议、活动的区域网络安保工作的获奖或荣誉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优势 (5分)	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检查手段和工具(态势感知、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检查、流量检查等)需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以此证明。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自主知识产权可以是产品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认定证书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8分）	<p>拟投入的网络安保团队，须进驻郑州完成安保工作，团队主要成员配备情况：</p> <p>配备至少 4 名不同角色成员，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渗透测试工程师、2 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证书），需提供成员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p> <p>（以上证书应合法有效，否则不得分，每缺一名扣 2 分）</p>
2.2.2 (350分)	技术部分	内网技术检测方案	<p>1. 网络结构、应急安全、数据安全检测方案（0-14分）</p> <p>网络结构、应急安全、数据安全检测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14 分；</p> <p>网络结构、应急安全、数据安全检测方案内容不够详细、科学、合理，实用性较差的得 10 分；</p> <p>网络结构、应急安全、数据安全检测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未提供网络结构、应急安全、数据安全检测方案的得 0 分。</p>
		现场巡检方案	<p>1. 设备与主机应用系统的现场巡检方案（0-12分）</p> <p>值守单位设备与主机应用系统的现场巡检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人员职责、巡检流程、巡检时间安排，职责明确、流程合理、时间安排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值守单位设备与主机应用系统的现场巡检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人员职责、巡检流程、巡检时间安排，职责明确、流程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值守单位设备与主机应用系统的现场巡检方案基本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人员职责、巡检流程、巡检时间安排，流程布置考虑不周、时间安排缺乏可行性的得 5 分；</p> <p>值守单位设备与主机应用系统的现场巡检方案不够全面，缺少关键内容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现场处置方案	<p>向指挥调度小组汇报现场值守工作情况、安全事件现场情况与处置情况的执行程序详细、流畅，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12 分；</p> <p>向指挥调度小组汇报现场值守工作情况、安全事件现场情况与处置情况的执行程序不够详细、流畅，可执行较差的得 8 分；</p> <p>向指挥调度小组汇报现场值守缺少工作情况或安全事件现场情况或处置情况的执行程序其中一项内容的得 5 分；</p> <p>向指挥调度小组汇报现场值守缺少工作情况或安全事件现场情况或处置情况的执行程序其中 2 项内容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现场处置方案的得 0 分。</p>

		配套资源	值守保障期间配套资源方案全面，能够涵盖所要求所有的值守保障单位的得 12 分； 值守保障期间配套资源方案中使用工具不全面或值守人员配置不合理的得 8 分； 值守保障期间配套资源方案中缺少使用工具或值守人员配置的得 5 分； 未提供值守保障期间配套资源方案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报价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2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二、项目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服务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

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运维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即_____元。

5.2 2022 年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5%，即_____元。

5.3 剩余服务费用的 5%作为质保金，在第 2.1 款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验收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后，则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予以结清。

5.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收到巡检报告之日起 3 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

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

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未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

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A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1	指挥调度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实施各项安全保障任务；协助编制网络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安保时间表，制定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标准，进行任务分配、日常督办、对工作材料汇总初核、安保总体工作报告撰写等；在安保活动结束的两周内举行安保工作总结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对安保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
	网络资产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资产探测工具，对全网资产进行探测与扫描，对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办公电子邮箱等网络资产进行识别、梳理； 2. 核准弄清重要网络资产和正在使用、废弃不用、在建待交付的网站和系统情况，并对僵尸网站、废弃系统进行精准判断； 3. 对确认的僵尸网站、废弃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及登录的业务平台进行通知处置，在安保期间执行关闭、下线等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监测与通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网络漏洞扫描工具，对全网进行扫描，及时发现 web 容器、安全配置、代码安全、弱口令、远程漏洞注入等高危风险漏洞； 2. 使用网络安全事件扫描工具，通过对木马、非法链接、篡改行为的分析检测，对我市所有联网系统安全情况进行技术监测； 3. 对政务云平台部署威胁流量探针，对流量中的僵尸、木马、蠕虫进行监测分析，对我重要网络情况进行动态感知与处置； 4. 通过对监测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技术验证，防止误报，编制《网络安全通报》和预警公告，及时通知事发单位进行处置；对问题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对问题单位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技术复核，确保问题彻底整改。

应急演练	<p>1. 集中研发演练事件素材、场景及可视化；配置并模拟数据库提权下载数据、应用服务器提权对网页进行篡改、对数据进行非法篡改等攻击操作，对攻击原理、漏洞利用方法进行总结提炼并对硬件进行测试；</p> <p>2. 负责搭建应急演练模拟环境，并持续保障试运行、模拟演练、正式演练期间网络、服务、流程的高可用、低延迟运行；制定演练剧本，根据不同演练场景确定具体演练参与角色与演练详细时间表，设定讲解演练环节与内容；在正式演练期间，成立相关小组，同步根据演练方案开展应急响应与处置，形成发现、应对和处置网络安全问题的闭环流程，并在应急演练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应急演练点评并开展应急演练知识讲座，对应急演练进行全面复盘。</p>
应急处置	<p>组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团队，根据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对人为破坏、病毒感染、DDoS 攻击、网页篡改、数据泄露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日常安全问题通报及处置工作；提前储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抢险物资，如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工具、抗 DDOS 攻击、僵尸网络攻击的云防护资源、应急巡检通勤保障资源或工具。</p>

B 包：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1	重点阵地现场值守	<p>在服务期间，对重点保障单位设置安全值守岗，实行重点安全值守保障工作，期间对驻守单位进行入侵痕迹排查、网络日志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分析；当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对问题进行初期研判，排查收集攻击事件线索，与应急处置团队同步信息并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并对入侵线索及时进行取证、固证工作。</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项目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

五、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承诺声明函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